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500 万元，用以支持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